

常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4-0341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装数量、价格（一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1	夏执勤服	件	65
2	长袖制式衬衣	件	65
3	夏单裤	件	110
4	短袖 T 恤衫（棉）	件	65
5	长袖针织衫（羊毛）	件	130
6	羊毛衫	件	175
7	春秋常服（含春常裤）	套	380
8	冬常服（含冬常裤）	套	425
9	冬执勤（含冬执勤裤）	套	440
10	春秋执勤服（含春秋执勤裤）（核心产品）	套	320
11	多功能服（不含裤子）	件	270
12	冬棉服（无裤子）	件	260
13	冬执勤防护服	件	480
14	防护裤	件	150
15	明黄反光执勤短袖	件	210
16	夏战训服（含裤子）	套	238
17	春秋战训服（含裤子）	套	268
18	冬战训服（含裤子）	套	298
19	反光背心	件	80
备注：分批计划，据实结算			

注：表列单位“件”指一件，“套”指一衣一裤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JZCG-G2024-034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三、结算方式和期限：

1、按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审查确定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交的服装供应结算清单审核后十五日内支付。

2、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颜单支行；

账 号：10414401040002545；

3、甲方需提前将详细的开票资料给到乙方，甲方确认收到发票后，及时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回传。

四、测量方法、地点及要求：

1、测量方法：乙方上门测量身体尺寸；

2、测量地点：由甲方提供能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

3、测量时间：甲方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免费上门为员工量身；

4、测量要求：甲方需在乙方测量的全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测量工作的按期进行，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秩序的维护工作。如在测量中由于甲方的协调工作或秩序维护工作未做好，而导致测量工作的延期，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员工的体型认真进行测量，确保每位员工尺寸测量无误。

5、在测量中需要甲方能够将人员进行预先通知，做好配合工作；

五、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付时间：测量结束后，原则上在 30 天内（不包含法定节假日）交付。交货时间如因甲方测量组织工作未能满足乙方实际测量需要，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原条款提出修改意见，而导致交货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交付方式：由乙方包装运至甲方所在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点；

4、签收交接：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进行清点服装数量，甲方对所接收服装数量进行书面签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次数不少于两次，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抽检合格的，乙方承担两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超过两次抽检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4、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5、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24 个月。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

2、甲方在服装交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需全部将产品试穿（用）完毕，由专人统计、汇总需售后的人员名单、售后问题；

3、由乙方造成的服装尺寸与测量尺寸不符，导致无法正常穿着，则由乙方负责免费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时间为 10 天。

八、增补服务

1、合同期内，如遇甲方后期增加人员，乙方提供同品质同价格增补定做服务。

2、在甲方汇总需增加人员名单后提交乙方，乙方将派人前往测量。

3、增补交货期为量体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批量较大的增补服装交付时间双方协商解决。如因甲方增补数量较大或交货要求时间较急，导致乙方库存的面料不能满足甲方增补定做需求，双方协商解决面料替代问题或因生产面料而导致承诺交货期延后的问题。

九、其它条款

1、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物供货完毕后终止。

2、甲方每次须以书面订单格式向乙方下单，最终结算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3、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办人在业务往来中对货物交接、合同及订单确认、发票签收的签字，甲、乙双方须予承认。

4、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诉诸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

5、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章）：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戚墅堰区东方东路 97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